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珠人社〔2015〕219号

关于退伍军人军龄视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年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家和省现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保）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退伍军人军龄视同城乡居保参保缴费年限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军龄视同参保缴费年限及接续问题

退伍军人参加我市城乡居保，如果其服役期间未参加军人养老保险的，其军龄应视同城乡居保参保缴费年限；服役期间参加了军人养老保险的，其军人养老保险与城乡居保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保费计入城乡居保个人账户，并按城乡居保规定继续缴费，其参加军人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不再享受城乡居保规定的政府缴费补贴。

二、基础养老金加发问题

退伍军人参保缴费（含军龄）15 年（不含 15 年）以上的，参保缴费每增加 1 年每月加发 3 元基础养老金。2014 年 10 月（含当月）前已领取基础养老金的人员，加发的基础养老金从 2014 年 10 月起补发；2014 年 10 月（不含当月）后首次领取基础养老金人员，加发的基础养老金从首次领取基础养老金之月起发放。

三、一次性趸缴的问题

本意见实施后申请一次性趸缴至满 15 年的退伍军人，可选择军龄视同参保年限后再一次性趸缴至满 15 年，也可选择一次性趸缴至满 15 年后再申请军龄视同参保年限。

四、本意见的效力问题

本意见从 2015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8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19 日印发
